

温州理工学院文件

温理工行政〔2021〕58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经 2021 年 11 月 23 日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温州理工学院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予以传达并遵照执行。



温州理工学院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发改环资〔2019〕169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13号）要求，我校决定开展绿色学校创建行动，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郑华

成员：党委（校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团委、计划财务处、审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图书馆、保卫部、信息中心、教师工作部、工会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与基建处，朱斌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主要任务职责

主要任务：从精神文化、物质条件、行为管理和绩效四个维度，综合分析提出并落实绿色学校创建的目标、计划、举措。

主要职责：负责具体落实省教育厅和机关事务局的决策部署，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全校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结合学校发展阶段和自身特点，研究审议创建绿色学校的方案、政

策、平台、项目，协调解决问题，督促落实有关事项，组织编制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推进创建工作任务落地。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协调会，重大事项及时向校领导班子报告。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工作例会制度。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部门创建绿色学校的工作汇报，包括目标任务设定情况、工作措施安排，协调解决存在的短板和困难，提出建议。拟定工作计划，指导各部门目标任务落实，加强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监督。

（二）协调推进和考核督察工作机制。根据创建绿色学校指标内容，由领导小组协调学校有关部门推进落实，组织对各部门绿色学校创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督察。

（三）建立联络员制度。学校各部门确定1名绿色学校创建工作负责人，定期参加工作例会，参加领导小组督察，建立工作群，保持联络通畅。

四、成员部门主要职责分工

一、精神文化（牵头部门：宣传部）		
序号	指标内容	评分细则
1	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渗透式教学（教务处）	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生态文明相关专业课程和通识课程，计5-8分；编制生态文明教材读本，计2分。共10分。（教务处、学生工作部）
		在学生手册中明确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具体要求，共4分。（学生工作部）
		年度开展节能环保讲座、培训等特色教育活动，使学生多角度认识和理解绿色发展，每次计2分，共6分。（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
		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融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相关知识，有规范要求，有记录，计5分；行政管理、科研、后勤服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融入

		生态文明教育知识, 对学生行为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 有规范要求, 有记录, 计3分。共8分。(教务处、党委(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工会、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2	学校学期计划体现创建绿色学校相关内容(党委(校长)办公室)	把绿色学校创建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共4分。(党委(校长)办公室) 学校绿色文化列入校园文化建设的主要内容, 计4分; 将学生参加创建情况作为德育教育和考核指标之一, 计4分。共8分。(学生工作部、团委)
3	利用校内外线上线下宣传平台传播生态文明知识(宣传部)	学校有绿色学校创建主题网页, 共3分。(宣传部) 日常利用校内广播、橱窗、电子屏、横幅等宣传手段, 面向校内师生普及生态文明知识, 计3分; 以节能宣传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森林日等为契机, 开展节能、节水、节粮、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行为的主题宣传、倡议活动, 每次2分, 计6分。共9分。(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宣传部、信息中心、学生工作部、教务处) 在教学楼、宿舍、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张贴节约用电、随手关灯、节约用水、减少电梯使用、空调温度设定、垃圾分类投放等提醒标识, 计1-5分, 共5分。(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学生工作部) 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得到校外媒体新闻报道, 计1-3分, 共3分。(宣传部)
4	组织师生参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绿色实践活动(团委)	举办节水、节能、保护环境等主题征文、演讲、比赛活动, 每次2分, 共4分。(学生工作部、团委) 学校建有节能环保类学生社团组织, 有活动记录, 计3分; 组织师生志愿者在校内外开展公益宣传、环保义卖等形式的公益活动, 每次2分, 计6分。共9分。(团委) 校内外建有绿色实践基地, 每个2分, 计4分; 深入社区、企业、机关等单位, 开展学生生态文明实践活动, 每次1分, 计3分。共7分。(科研处)
5	鼓励师生进行绿色科技发明创造(科研处)	学生有生态文明主题的创意设计作品、科研立项及创新课题、专业论文, 每个2分, 共10分。(科研处) 教师有绿色课题研究, 科研论文, 每个2分, 共6分。(科研处) 科研项目研发的绿色技术、产品, 有专利和成果转化, 每个2分, 共4分。(科研处)

二、物质条件(牵头部门: 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序号	指标内容	评分细则
1	合理设置绿	校园绿地率达到35%以上, 计5分; 20%及以上, 计3分; 20%以下不计分。共5分。(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化用地，增加校园绿化面积（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2 m ² 及以上计 5 分；1 m ² 及以上，计 3 分；1 m ² 以下不计分。共 5 分。（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2	有序推进新建绿色建筑和对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信息中心）	近三年有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或学校建筑物均为 2015 年后的新建建筑）计 3 分；新建或改造建筑物按 GB/T 51141 标准获评星级绿色建筑，计 2 分。共 5 分。（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数据中心按 DB33/T 2157-2018 标准进行绿色改造，分类分项计量到位的，计 3 分；获评星级的，计 2 分。共 5 分。（信息中心）
3	使用绿色节能产品，垃圾分类管理，资源循环利用（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建立绿色采购制度且执行良好，计 1-5 分，共 5 分。（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办公、教学实验及科研等用能设备中，节能型设备占比 80%及以上计 5 分；占比 60%及以上计 2 分。共 5 分。（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教务处） 分体式房间空调器中，节能型设备占比在 90%以上，计 5 分；80%以上计 3 分；80%以下不计分。共 5 分。（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照明系统中，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 100%，共 5 分。（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电梯采用变频、群控或电能回馈装置等节能措施，共 1 分。（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高层建筑给水系统合理分区，低区能充分利用市政供水压力，共 3 分。（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校内饮用水热水供应均采用为节能型设备，共 3 分。（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用水器具为符合 GB/T 31436 要求的节水型器具，共 4 分。（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学校食堂按绿色食堂标准对标改造，计 2 分；有达到星级标准的，计 1 分；食堂未使用不节能环保餐饮设施设备，计 3 分；高效油烟净化设备改造后符合排放标准要求，计 3 分；餐厨废弃物就地无害化处理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计 3 分。共 12 分。（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范，按照四分三化要求，规范垃圾分类收集，有日常监管、有全员培训、精准投放，计 5 分；实验室有毒排放物集中有效处理，计 2 分；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到户、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计 5 分。共 12 分。（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学生工作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校园绿化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计 1-3 分，共 3 分。（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严格执行政府限塑及限制使用一次性消费品要求，计 1-2 分；实施使用再生纸、再生铅笔等再生办公用品，推广

		办公自动化系统，采取减少纸质文件、资料印发数量等措施，计1-3分。共5分。（党委（校长）办公室、后勤与基建管理处、信息中心）
		有循环使用书籍、刊物等纸制品，报废家具回收再利用制度，有工作台账，计1-2分，共2分。（图书馆、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4	因地制宜开展可再生能源利用、雨水（再生水）回用、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设置余热回收、雨水收集、再生水利用、杂排水收集处理、浓水收集等非常规能源资源利用设施，并运行良好，每建设1项计2分，共6分。（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采用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泵热水器等作为生活热水系统主要热源，可再生能源制备热量不低于总热水量60%，计6分；30%以上计3分。共6分。（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学校安装有光伏发电装置或风力发电装置，且发电量占学校总用电量的比例不低于2%，计3分；低于2%计2分。共3分。（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三、行为管理（牵头部门：党委（校长）办公室）		
序号	指标内容	评分细则
1	构建绿色学校创建管理体制，明确组织机构（党委（校长）办公室）	建立了绿色学校创建领导小组，计3分；组成成员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计2分。共5分。（党委（校长）办公室） 学校党政会议有专题研究绿色学校创建工作，计4分；设立能源管理部门，有专业职员持证上岗工作，计1-3分；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均有落实定期研究、检查、分析绿色学校创建状况，计1-3分。共10分。（党委（校长）办公室、人事、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2	制定绿色学校创建发展目标、保障措施、激励机制（党委（校长）办公室）	绿色学校创建列入学校十四五规划，计2分；制定绿色学校创建发展目标及实施方案，计3分。共5分。（党委（校长）办公室） 针对绿色学校建设有专项经费保障，共3分。（计划财务处） 将创建工作纳入二级单位学年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共2分。（党委（校长）办公室） 通过制度或合同约定，对物业或能源资源及用能设备管理方提出能源资源节约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并依据要求进行考核，计1-2分，共2分。（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3	建立健全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绿色管理制度（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按GB/T 23331标准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计2分；有效运行并通过第三方机构认证，计1分。共3分。（后勤与基建管理处、信息中心） 制订节约型校园建设实施办法，实施水电等节约管理等制度，共3分（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制定并实施垃圾分类、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等绿色学校管理制度，计2-4分，共4分。（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4	加强能源资源的计量，定期公示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符合 GB/T 29149 要求，计 3 分；水电二级计量到位，计 1-3 分；重点和特殊区域水电三级计量到位，计 1-3 分。共 9 分。（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建立完整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计 1-3 分，共 3 分。（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
		制定二级单位（主要用能部门）用能定额管理及考核激励办法，并实施考核，计 2-3 分，共 3 分。（党委（校长）办公室）
		利用学校的网站或者文件公示，定期公示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共 3 分。（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近五年进行能源审计，计 5 分；近三年进行水平衡测试，计 5 分；共 10 分。（审计处）
5	运用智能化技术进行校园建筑及设备的绿色运行管理（信息中心）	建立能源监管平台，正常运行，且二级能耗监管覆盖校园建筑面积达 100%，计 8 分；二级监管建筑面积达 50% 以上，计 5 分。共 8 分。（信息中心、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建立空调系统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能效优化控制，计 3 分；覆盖数量率达 70% 以上，计 2 分。共 5 分。（信息中心、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照明系统有实现分时分区等智能监控措施的，计 2-3 分，共 3 分。（信息中心）
		建立供配电系统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共 6 分。（信息中心）
		对污水排放、油烟排放等有毒有害排放物，和重点区域空气生态环境质量实施实时监控，每项计 1 分，共 3 分。（信息中心、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建立水系统智能化管理系统，对校园给排水系统设施设备运行状态实施实时监控，计 4 分；实施地下管网 3D 化管理，计 1 分。共 5 分。（信息中心、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采用其他先进、特色适用的节能、环保技术，计 0.5 分；本校职工岗位创新技术并应用，计 1 分；能源资源改造项目获示范案例并推广，每项计 0.5 分。共 2 分。（科研处）
		采用综合能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政府财政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进行能源资源管理服务，节约型技术改造，管理创新，效益显著，每实施一个项目计 1 分，共 3 分。（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与基建管理处、科研处）

四、管理绩效（牵头部门：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序号	指标内容	评分细则
1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后勤与基建管理	学校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达到 DB33/T 737-2021 规定的约束值，计 12 分；达到基准值，计 16 分；达到引导值，计 20 分。共 20 分。（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党委（校长）办公室）

	处)	学校人均综合能耗达到 DB33/T 737-2021 规定的约束值, 计 12 分; 达到基准值, 计 16 分; 达到引导值, 计 20 分。共 20 分。(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党委(校长)办公室) 学校人均综合水耗在通用值 $85\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及以下, 计 6 分; 在基准值 $55\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及以下; 计 8 分; 在先进值 $45\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及以下, 计 10 分。共 10 分。(注: 用水人数: 全日制统招学生数+留学生+0.5 教职工人数)(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党委(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 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达到 DB33/T 737-2021 规定的约束值, 计 3 分; 达到基准值, 计 4 分; 达到引导值, 计 5 分。共 5 分。(信息中心)
2	能效领跑者和节约型公共机构(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获得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荣誉或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荣誉, 计 15 分; 获得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荣誉, 计 10 分。不重复计分, 共 15 分。(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党委(校长)办公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3	节水型单位(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获得国家级节水型单位荣誉, 计 10 分; 获得省级节水型单位荣誉, 计 8 分; 获得市级节水型单位荣誉, 计 5 分。不重复计分, 共 10 分(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党委(校长)办公室)
4	其他与绿色学校创建相关荣誉(学生工作部)	十三五以来, 学校或师生员工在政府部门或校外机构组织的生态文明、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竞赛、评优评奖中获得相关奖项或荣誉, 国家级(含中国教育后勤协会)荣誉, 每项计 5 分; 省部级(含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各专委会、省教育后勤基建协会)荣誉, 每项计 3 分; 市厅级荣誉(含省后勤基建协会各专委会), 每项计 2 分。同类不重复计分, 共 10 分(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5	师生绿色学校创建参与度(学生工作部)	学校师生对绿色学校创建、生态校园知识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达 80%及以上, 计 5 分; 达 60%以上, 计 3 分。共 5 分。(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
6	绿色学校创建师生满意度(学生工作部)	师生满意度达 80%及以上, 计 5 分; 达 60%以上, 计 3 分。共 5 分。(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